

佈宣府政民國

義釋案草法憲國民華中

著編盛鳴金

行印局書界世

191522

金鳴盛編著

國民政府
宣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十一月初版

實價三元

國民政府
宣
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全一冊）

實價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 所 不 翻
權 有 准 印

編 著 者 金 鳴 威

發 行 者 陸 高 誼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省 世 界 書 局

孫序

嘗謂非法治不足躋中國於現代國家之林，非立憲不足樹法治之基。

總理革命方略，其最終目標亦爲憲法之治。今憲法草案業經正式宣布，國民大會之召集亦有定期，是憲政之研究，實不容或緩已。本院受命議訂憲章，稿經七易，時逾三年。其間斟酌損益，反復辯難，頗費幾許心力。夫立法之良窳，依於制度之本質者半，繫乎踐行之誠意和毅力者亦半。草案所定，雖經本院與中央各同志鄭重考量，然後下筆，實則仍賴上下一心，力行以求其至善爾。金君鳴盛研究五權憲法頗具細心，起草時，中央及本院均資爲襄助。於草案討論經過及立法旨趣，知之最稔。憲法之效力既在力行，則是書之作，藉以宣傳於民間，俾易瞭解而便於奉行，當不無裨益也。故樂爲之序。時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孫科。

梁序

總理五權憲法之發明，爲政治學上一大貢獻。其理論之充實，制度之美備，自非尋常民治所可幾及。世之拘泥於三權憲法者，每以五權之制世無先例爲言。今茲五權憲法行將見諸實行，而垂爲環宇之表率，其刷新庸俗之耳目爲何如！惟是憲政之推行，殊非一紙法文所能爲役。國人苟無相當之訓練與明確之認識，則徒法豈能以自行？此所以有訓政之措施，而草案議定後，又不得不廣爲宣傳也。草案之訂，幾經徵求國人之意見，歷時數年，方克蒇事。雖仍有待於國民大會之取決，然其綱目要當無大變易矣。凡我國人於草案所定，自應悉心體會，由確知以立共信，俾作實施之固壘而爲之保障。金君鳴盛專攻憲法，又曾參伍起草之役。當本院第一次草案脫稿時，卽有釋義之作，於起草經過及各國憲法法例論述綦詳。茲金君復就月前改定之草案本前著仍演爲釋義一書，經吳委員經熊逐條校正，行將問世。其博洽明暢，視前書蓋尤過之。國民大會討論憲法，及關心憲政問題者，其將以是書爲重要之參考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梁寒操

自序

總理倡導五權憲法，垂數十年。今茲將由理論而見諸事實，吾黨同志及景仰總理主張者，其歡快為何如！曩以憲法為實施主義骨幹，而國人之悉心研究者寡；曾不自量，輒擬五權憲法創作論及試擬案一書，藉啓探討之端。數年來繼續研求，覺前此所論缺漏尚多，益知遺教之博奧與夫立法之匪易。立法院擬訂憲草，曾數度廣徵國人意見，不佞躬與纂述，尤感五權理論之未盡闡揚，每為國人所誤解。草案條文，自不可無詳明之解釋，以為一隨時宣傳於民衆之具。二十三年十月，第一次草案完成後，曾竭三月之力，草成立法院議訂憲法草案釋義一書行世。該草案嗣經兩度修改，不佞亦均身與其役。今國民政府業將草案明令宣布，而首屆國民大會又即將召集，是釋義之作，其需要之殷切，當更視前此為甚。爰就前稿所述，本最近修正條文，逐條改纂一過，閱二十日而成書。前稿於議場辯難及各方論見之足以闡發立法旨趣

者，掇輯頗詳；間附管見，藉廣研討。此次仍本前旨，並將原案修改增刪之處，逐一提明，以資比照。原案第四十四條，前稿曾主張不如刪除；第七十一條，曾主張應加補充。本草案竊幸竟如不佞之所期，頗堪引以自慰！惟草案內容，仍不足資研究者。國民大會如能於百尺竿頭，更求精進，則此書之作，當不祇法文意義之宣揚而已。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紹興金鳴盛

重版附識

自去年九月國民參政會建議政府實施憲政，同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六中全會決議定於本年十一月召集國民大會以來，因抗戰而沈寂之憲政運動，乃重趨熱烈。所謂五五憲草，遂爲時論研討之資，本書初版所印無多，其紙版又毀於八一三之役。各地購求，頗不易得。茲世界書局即擬重排付梓，良足忻幸。

憲法草案經國民政府宣布後，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又經立法院一度修改，將原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全條刪除，以次兩條，其序列並依次遞升。是項修正，改動甚微，惟原書各條釋義，前後引證甚多，爲免牽動全書計，決仍其舊，希閱者注意！

金鳴盛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于金華筆舍

國民政府
府宣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

編著說明

一 本書係就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而爲詮釋。吾國憲草成案頗多，故特予標明，以示區別。

二 本書取材，多採自立法院起草憲法時歷屆大會審查會之記錄，及中央審議憲草時之關係文書；間亦採國內外學者意見，及作者個人之理解。

三 本書除詮釋條文意義外，間述各國憲法法例，以資比較。草案擬訂時，各方重要論見，爲立法院所未採納者，亦經論列。並申述其未被採納之理由，以明經過。

四 草案條文認爲稍有罅漏，或前後互相出入之處，於詮釋外，並略予提明，或另附末見，以供讀者參考。其應以普通法另行補充，或現行法與憲法注意不符之處，亦經擇要指明。

五 本書旨在宣傳，詮釋文字務求淺顯，除必要之說明外，並不雜繁奧之學理。

六 本書除就草案逐條詮釋外，並於各章各節之首，另文說明各該章節立法旨趣或要點。復於篇首另冠「緒論」，以明草案起草之由來，經過及其特點。

七 本書釋義均經分段編定號次，自一號起至八百九十二號止。並分別將各號要點，摘列細目，以資省覽。其有前後互相參證之處，則以附註註明「參照某號」字樣，以便查閱。

國民政府宣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

目 錄

緒 論.....一

〇〇一 草案起草之由來.....一

〇〇二 草案久而始決之原因.....一

〇〇三 起草工作分兩大時期.....二

〇〇四 前期起草工作.....二

〇〇五 後期起草工作.....三

〇〇六 草案之特點一.....五

〇〇七 草案之特點二.....五

憲法前文.....六

〇〇八 憲法前文之意義.....六

第一章 總綱.....七

〇〇九 本章規定之要點.....七

〇一〇 國體之規定及其反對之主張.....七

〇一一 第一條之立法精神.....七

〇一二 反對本條規定各主張之駁正.....八

〇一三 共和民主與統一之爭.....八

〇一四 共和二字之意義.....八

〇一五 主權屬於國民與源於國民不同.....九

〇一六 主權與政權之別.....九

〇一七 國民之界說.....九

〇一八 我國國籍法重血統主義.....九

〇一九 各國關於國籍之憲法法例.....一〇

〇二〇 領土包括領海及領空而言.....一〇

〇二一 省區包括市區在內.....一〇

〇二二 列舉式之用意.....一〇

〇二三 各省之序列.....一〇

〇二四 等字之意義.....一〇

〇二五 領土變更之意義.....一〇

○二六	民族平等之理由·····	一一
○二七	民族平等與人民平等·····	一一
○二八	國旗之意義·····	一一
○二九	首都之規定與行都及陪都·····	一二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一三		
○三〇	民權與天賦人權·····	一三
○三一	直接保障主義與間接保障主義·····	一三
○三二	人權主義與近代法理不合·····	一三
○三三	民權墮失之原因與惡法之制裁·····	一四
○三四	直接保障規定之困難·····	一四
○三五	民權之分類·····	一四
○三六	人民之義務·····	一四
○三七	他章所定之人民權利義務·····	一五
○三八	平等之意義·····	一五
○三九	種族之平等·····	一五
○四〇	階級之平等·····	一五
○四一	宗教之平等·····	一六

○四二	男女之平等·····	一六
○四三	職業之平等·····	一六
○四四	身體自由·····	一六
○四五	身體自由之限制·····	一七
○四六	依法律三字之涵義·····	一七
○四七	執行機關之範圍及其義務·····	一七
○四八	提審之聲請權·····	一七
○四九	提審票·····	一八
○五〇	執行機關不盡責之制裁·····	一八
○五一	提審法·····	一八
○五二	軍事審判與普通法院審判之劃分·····	一八
○五三	兩種審判之界限·····	一八
○五四	軍事審判以刑事為限·····	一九
○五五	居所與住所及居住自由·····	一九
○五六	居住自由之限制·····	一九
○五七	遷徙自由及其限制·····	一九
○五八	遷徙之程序·····	二〇

○五九	思想自由……………	二〇
○六〇	思想自由之限制……………	二〇
○六一	思想自由在刑法上之限制……………	二〇
○六二	思想自由在特種刑事法規上之限制……………	二一
○六三	出版自由……………	二一
○六四	限制出版自由之法例及我國之現行法……………	二一
○六五	祕密通訊之自由……………	二二
○六六	通訊自由之限制……………	二二
○六七	信教自由……………	二二
○六八	信教自由之限制……………	二二
○六九	不信教之自由……………	二二
○七〇	集會與結社之意義……………	二三
○七一	集會與結社之種類……………	二三
○七二	限制集會自由之法例……………	二三
○七三	我國限制集會自由之方法……………	二四
○七四	結社自由之限制……………	二四
○七五	限制結社自由之法例……………	二四

○七六	我國限制結社自由之方法……………	二四
○七七	財產自由與所有權之社會化……………	二五
○七八	財產自由之限制……………	二五
○七九	財產之徵用與徵收……………	二五
○八〇	徵用徵收與徵發之別……………	二六
○八一	徵收與查封沒收之別……………	二六
○八二	財產之查封……………	二六
○八三	刑事上之財產沒收……………	二七
○八四	逆產之沒收……………	二七
○八五	違警罰之財產沒收……………	二七
○八六	沒收與沒入之別……………	二七
○八七	行政上及司法上之受益權……………	二七
○八八	請願之意義及其程序……………	二八
○八九	訴願之意義及其程序……………	二八
○九〇	請願與訴願之區別……………	二八
○九一	訴訟權之分類……………	二九
○九二	民事訴訟之意義及其程序……………	二九

○九三	刑事訴訟之意義及其程序·····	二九
○九四	刑事告訴與自訴·····	三〇
○九五	行政訴訟之意義及其程序·····	三〇
○九六	監察上之舉發與刑事上之告發·····	三〇
○九七	政權與自由權及受益權之區別及其關係·····	三一
○九八	政權之發生·····	三一
○九九	選舉權與核選權·····	三一
一〇〇	本法所定選舉權之範圍·····	三二
一〇一	選舉權與候選人考試·····	三三
一〇二	罷免權·····	三三
一〇三	罷免權之範圍與大罷免·····	三三
一〇四	罷免權行使之方法·····	三四
一〇五	抗免權與核免權·····	三四
一〇六	本法所定罷免權之範圍·····	三四
一〇七	監官權與監法權·····	三五
一〇八	創制權·····	三五
一〇九	創制權之範圍·····	三五

一一〇	創行權與核行權·····	三五
一一一	複決權·····	三六
一二二	複決權之範圍·····	三六
一一三	複決權之分類·····	三六
一一四	抗止權·····	三七
一一五	抗止權與創行權之關係·····	三七
一一六	核止權·····	三七
一一七	抗行權·····	三八
一一八	核行權·····	三八
一一九	獨立核行權·····	三八
一二〇	其他原因之核行權·····	三九
一二一	由於議會提交者·····	三九
一二二	由於政府提交者·····	三九
一二三	由於地方政府之抗行者·····	四〇
一二四	本法規定監法權行使之範圍·····	四〇
一二五	政權之分類·····	四〇
一二六	應考權及其與服官權之關係·····	四〇

一二七	應考權與四種政權之區別·····	四一
一二八	應考權與平等之原則·····	四一
一二九	納稅義務·····	四一
一三〇	納稅須有法律上之根據·····	四二
一三一	納稅須使負擔公平·····	四二
一三二	服兵役之義務·····	四二
一三三	我國兵役現制·····	四三
一三四	服工役之義務·····	四三
一三五	工役法原則·····	四三
一三六	服公務之義務·····	四四
一三七	其他自由權利之概括規定·····	四四
一三八	革命權之存在問題·····	四五
一三九	限制民權之立法範圍·····	四五
一四〇	公務員違法侵害民權之制裁·····	四六
一四一	私人違法行為與職務上違法行為之別·····	四六
一四二	公務員之責任·····	四六
一四三	民權受侵害時之救濟·····	四六

一四四	國家賠償制·····	四七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四八		
一四五	國民大會之性質·····	四八
一四六	國民大會與各國代議機關之比較·····	四八
一四七	政權與治權之劃分·····	四八
一四八	國民大會之政權不容離失本義·····	四九
一四九	國民代表之產生·····	五〇
一五〇	人口比例規定之原因·····	五〇
一五一	同等區域之意義·····	五〇
一五二	國民代表總數之估計·····	五〇
一五三	國民代表選舉區規定之法意·····	五〇
一五四	國民代表選舉之原則·····	五一
一五五	國民對於國民代表之選舉權取得資格·····	五一
一五六	教育資格之限制問題·····	五一
一五七	國民代表之候選資格·····	五二
一五八	年齡之計算·····	五二
一五九	國民代表之任期及其罷免·····	五三

一六〇	罷免國民代表不應以違反原選舉區之利益爲理由……………	五三	一七六	原則之創行制……………	五七
一六一	國民大會之常會與臨時會……………	五三	一七七	國民大會核定之法案仍應公布但總統不得提交復議……………	五八
一六二	必須召集臨時大會之事實……………	五三	一七八	原則之創行與現行制不同……………	五八
一六三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	五四	一七九	國民大會之複決權……………	五八
一六四	國民大會之職權——選舉權……………	五五	一八〇	複決之法律應作廣義解釋……………	五八
一六五	總統之選舉問題……………	五五	一八一	複決權之行使及不能抗行之法案……………	五九
一六六	本法採用間接選舉之理由……………	五五	一八二	國民大會之獨立核行權及其他原因之核行權……………	五九
一六七	主張直接選舉者之理由……………	五五	一八三	複決權行使之程序……………	五九
一六八	本問題之關鍵及核選制之採用問題……………	五五	一八四	國民大會之修改憲法權……………	五九
一六九	國民大會之罷免權……………	五六	一八五	國民大會之其他職權問題……………	六〇
一七〇	對司法考試兩院院長之罷免……………	五六	一八六	國民大會職權不外四種政權……………	六〇
一七一	對副總統及副院長之罷免……………	五六	一八七	國民大會行使創制複決與罷免三權不必集會六一	
一七二	對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罷免……………	五六	一八八	國民代表之特權一……………	六一
一七三	對立法監察兩院之大罷免……………	五七	一八九	國民代表之特權二……………	六一
一七四	因彈劾而生之核免權……………	五七	一九〇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其職權行使之程序……………	六二
一七五	國民大會之創制權……………	五七			

一九一 國民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程序……………六二

第四章 中央政府……………六四

一九二 一般國家之政府體制……………六四

一九三 五權憲法之政府體制……………六四

一九四 五院之政治責任……………六四

一九五 五院間之衡制……………六五

一九六 內閣制之缺點……………六六

一九七 三權憲法之缺點……………六六

一九八 五院綜合機關之設置問題……………六六

一九九 國府委員會設置之原因……………六六

二〇〇 對國府制之非議……………六六

二〇一 中央政治會議與國府……………六七

二〇二 綜合機關不應設置之理由……………六七

二〇三 綜合機關不必設置之理由……………六七

二〇四 五院政府之另一設計……………六七

第一節 總統……………六八

二〇五 元首與行政首領之分合問題……………六八

二〇六 特設元首之史實及其必要……………六八

二〇七 元首實權制之立法理由……………六九

二〇八 主張元首虛權制者之理由……………六九

二〇九 元首實權制之另一主張……………七〇

二一〇 三權憲法下之政治責任制度……………七〇

二一一 五權憲法下之政治責任制度……………七一

二一二 五院制與總統制及內閣制之比較……………七一

二一三 總統之元首大權——代表國家權……………七一

二一四 總統不能代表政府之理由……………七二

二一五 統率軍隊權……………七二

二一六 軍制及軍額問題……………七三

二一七 公布法律權……………七三

二一八 拒絕公布之法例及本法之規定……………七三

二一九 命令與法律之異同……………七三

二二〇 行政命令之種類……………七四

二二一 元首之大權命令與各院之院令……………七四

二二二 副署之意義及其與內閣制之比較……………七四